（上接B264版）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备注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4/9/29	2025/9/29	4,675,881.3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24/8/14	2025/2/14	70,000,000.00	非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余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24/11/15	2025/5/15	30,000,000.00	非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4/9/25	2025/9/25	23,461,068.1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4/12/1	2025/3/3	20,000,000.00	非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4/5/15	2025/5/15	117,781.3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4/11/25	2025/2/25	14,000,000.00	非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4/12/2	2025/2/28	20,000,000.00	非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4/9/29	2025/9/28	4,513,046.4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4/12/4	2025/3/4	50,000,000.00	非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4/12/30	2025/4/1	50,000,000.00	非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4/12/30	2025/1/30	50,000,000.00	非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4/12/11	2025/2/11	20,000,000.00	非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组合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24/8/15	2025/2/14	1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4/11/22	2025/2/20	20,000,000.00	非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24/11/22	2025/2/20	20,000,000.00	非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余额
合计		——	——	——	406,767,777.4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36,7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2024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金额为5,691.17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拟将募投项目“NOR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为“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月延期至2027年7月、“通用MCU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为“MCU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月延期至2028年1月、“CSNOR 存算一体AI推理芯片研发项目”变更为“面向端侧AI的低功耗软硬件推理系统研发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1月延期至2028年1月,并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均不涉及变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变更尚未生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077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恒烁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烁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恒烁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120,964.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18.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548.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NOR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0,318.00	不适用	20,318.00	4,483.24	8,996.33	-11,321.67	44.28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通用MCU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731.00	不适用	17,731.00	1,899.46	3,927.41	-13,803.59	22.15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CSNOR存算一体AI推理芯片研发项目	否	12,339.00	不适用	12,339.00	1,026.81	2,290.54	-10,048.46	18.56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否	25,000.00	不适用	25,000.00	1,739.01	10,324.47	-14,675.53	41.3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75,388.00	不适用	75,388.00	9,148.51	25,538.74	-49,849.2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一暂未确定投向	否	4,566.04	不适用	4,566.04	—	—	-4,566.04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3,670.00	不适用	13,670.00	—	13,67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340.00	不适用	27,340.00	13,670.00	27,34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964.04	不适用	120,964.04	22,818.51	66,548.74	-54,415.3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并非计算错误。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2: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h.cn/1mZ2vFTGA2O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恒烁股份（688416）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XIANGIDONG LU先生

独立董事:文冬梅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晓芳女士

财务总监:唐文红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h.cn/1deYbgQIfa0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2: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1-65673252

邮箱:Zhitsemi@zhit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文冬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2年11月26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2年12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7、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22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9）。

10、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文冬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0）。

4、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5、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1月22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8）。

8、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2022年激励计划中有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26.2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鉴于公司2022年度未达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取消首次及预留激励对象对应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作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175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2022年激励计划69.42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作废2024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4年度达到2024年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1.15%,需作废处理不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39万股。

综上,本次需作废处理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合计76,664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处理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实施本次作废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实施本次作废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5,391,072.84元,股本为82,637,279.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亏损原因

近几年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半导体周期波动影响,景气度下降,终端市场需求不振,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积极巩固和拓展市场份额,产品出货量同比增加,但是由于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下滑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销售力度,致力于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加速去库存,但公司存货周转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基于谨慎原则对存货进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对公司净利润仍有较大影响。

公司扩大销售团队,积极巩固原有市场份额,拓展新的产品市场。同时公司扩大研发团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产品迭代,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新产品研发,公司近几年期间费用率仍处在较高水平。

以上综合因素导致公司2023年、2024年处于亏损状态。

三、应对措施

未来公司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盈利状况:

（一）产品及市场层面

1、NOR Flash业务

NOR Flash产品作为公司主要营收贡献来源,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采取“尖端制程+精准产品矩阵”双轮驱动战略,持续巩固行业领导地位。大容量产品方面,推进512Mbit大容量产品的流片量产,锁定智能汽车、5G通信及AI算力三大万亿级赛道,开展在ADAS自动驾驶、5G蜂窝通信、AI服务器等前沿市场的布局,同时开辟更多高价值量的客户群,为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中容量产品方面,加速推进8Xnm制程技术迭代升级,通过存储单元阵列优化与智能纠错算法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新一代中容量产品数据存比率与可靠性,提升公司在电子烟智能控制、OLED柔性显示及智能手机影像系统等关键领域的市场份额。小容量产品方面,公司聚焦物联网及可穿戴设备蓝海市场,通过最新工艺技术与超低功耗电路设计的突破性结合,配合对传统蓝牙合封市场的深度场景化开发,力争新产品在能效比与集成度上实现代际跨越,2025年即将量产NORD架构设计的小容量NOR Flash产品。

市场方面,公司将深化与消费电子头部厂商的合作,推动NOR Flash在智能手机、TWS耳机等领域的应用;加速车载NOR Flash产品的认证和导入,抓住汽车电子化趋势带来的市场机遇;拓展工业控制和物联网市场,满足智能电表、5G基站等领域对高可靠性存储的需求。

2、MCU业务

公司通过对MCU产品研发团队进行优化,加强研发团队的研发实力。2025年,公司将继续完善低功耗产品线,持续优化成本和功耗,推动针对消费类市场从性能、功耗到成本与市场现有产品相比均具有较强竞争力的M0+内核产品的量产销售。同时,公司正在进行第一颗电机控制芯片研发,深度融合公司在电机控制算法方面的突破性成果,能够实现高精度、高效率的电机控制,为用户提供了从硬件到软件的全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不极拓展大客户市场,深入挖掘高潜客户的需求,力争扩大通用MCU销售额并增强品牌影响力。

3、AI芯片业务

公司着力打造领先性、易用性、高性价比的耐看的竞争力AI产品。公司AI芯片业务在离线语音、唤唤、声纹、图形识别应用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实现对多家客户的量产销售。未来,公司将一方面持续推进存算一体芯片的研发,另一方面将继续拓展AI软件算法模型和算法结合硬件而成的AI模组板卡业务,以大客户开发为导向,引入更多生态合作伙伴,在3C数码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与知名度。

4、嵌入式存储产品业务

利基型 NAND Flash产品线通过封装与固件优化实现性能升级,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eMMC产品,深耕64GB以上容量,增加新的软件架构方案以适配更多主流3D NAND Flash品牌,实现降低成本和增强适配性,同时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应用场景需求;公司新建易失性存储产品,第一款搭载国内主流DRAM原厂晶圆颗粒的DDR4产品将在第二季度内,可广泛应用于网通设备、机顶盒、智能电视、工业控制和5G基站等细分市场。公司将不断完善和扩展存储产品系列,构建“易失性”+“非易失性”全系列利基型存储产品组合,从而实现公司的利基型存储产品全覆盖,以增强客户粘性并提升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二）管理层面

1、公司将进一步深化质量体系建设,推进QC080000等体系认证,健公司在体系建设上更具竞争力;同时将推动不良质量成本管理,识别生产过程中因不良质量增加的生产运营成本,分析原因并推动持续改善,降低企业不良质量成本。

2、公司积极推护与现有主要供应商的密切交流和合作关系,并积极导入新的晶圆代工厂,并强化与之的协同配合,快速推进新架构NOR Flash新品和MCU新产品的流片和量产,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供强力支撑;持续优化成本结构,利用规模优势,采取集中采购等策略,达到降本目标;加强与市场、销售等部门配合,及时捕获最佳采购时机,合理控制库存,优化平均采购成本。

3、财务方面,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缩短收款周期,降低坏账风险;配合运营部门等相关部门高效清理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严格把控公司资金使用计划,持续推动预算与执算分析,实现资源动态配置与结构性成本削减,助力经营目标切实落地。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执行新会计基本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3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3日

至2025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6	恒烁股份	2025/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股权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25年5月22　日17:0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Zhitsemi@zhitsemi.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恒烁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